附件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更好地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低排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发动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全市范围。

三、自2023年9月28日起，低排区内禁止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四、自2025年5月1日起，低排区内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5吨以下燃油叉车使用。

五、低排区内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要求。

六、低排区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NOx排放优于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的LNG、汽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八、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九、本通告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人民政府2018年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深府规〔2018〕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2023年xx月xx日